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CACE/567

2012年3月28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
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
ITU-R 部门准成员和 ITU-R 学术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(卫星业务)

- 根据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3段(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)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新的建议书

根据ITU-R第1-6号决议(第10.3段)规定的程序,通过2011年12月15日的第CAR/330号行政通函,提交了1份新的建议书草案,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(PSAA)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12年3月15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1列出了该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给它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ITU-R学术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1

经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 M.2014建议书

4/186(Rev.1)号文件

IMT-2000卫星终端的全球流通
